

黨國陰影下的首位女大法官：初探張金蘭生命史（1917-1975）

內容

壹、前言：	2
貳、研究回顧：	3
參、戰火下的考試與司法工作：張金蘭的中國經驗（1917-1948）	6
肆、步步高昇：從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推事（1948-1967）	9
伍、抵達頂點：邁向大法官之路（1967-1975）	15
一、成為大法官：1967年第三屆大法官的提名政治	15
二、憲法解釋中的張金蘭：以釋字 129 為例	18
陸、結論：	23
柒、參考資料	24

壹、前言：

在《法律女王》、《RBG：不恐龍大法官》等影視作品的推波助瀾下，美國女性大法官 Ruth Ginsburg 對當代台灣人不再是陌生的名字，人們也可能在看完這些電影後，對 Ginsburg 如何在 1970 年代透過訴訟推動女性權利，以及 1993 年當上大法官後作出判決津津樂道。然而，已有學者指出 Ginsburg 作為一位美國的「司法明星」，事實上也留下許多值得反省之處，例如她所採取的訴訟策略與平等論證是否僅有利於少數女性，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終身制下由個別法官自己決定何時退休是否合乎憲政民主價值等等。¹與此相比台灣歷史上諸多女大法官，尤其是 1967 年被提名的首位女大法官張金蘭，從未成為我們熟悉歷史的一部分，頂多有少數文章中以「第一位女性大法官」為名進行介紹，在羅列張金蘭一生擔任職位後呈現她從基層法官到司法院大法官步步高升、邁向人生頂點過程。²這樣的歷史敘事不僅過於扁平，無法呈現張金蘭橫跨民國中國／戰後台灣的複雜人生，也掩蓋了威權政府為何選擇拔擢張金蘭擔任大法官？作為司法體系一員，張金蘭如何思考當時的威權體制？等問題，而這些問題正是將這位成功女性陰暗面納入考量，從而更好地理解、評價張金蘭的重要關鍵。

晚近轉型正義浪潮下，已有學者透過大法官會議紀錄檢討大法官如何成為威權體制協力者，徐偉群便發現釋字 129 中，張金蘭可能取得「總裁手令」遊說其他大法官改變見解，最終擴大懲治叛亂條例「參與叛亂組織」處罰範圍，³如此研究成果固然揭露張金蘭本案見解與威權政府的親近性，卻未深究她基於何種刑法思想進行論理，以及這套思想如何隨著她的生命經驗逐漸形成。在此情形下，本文嘗試考察中華民國首位女性大法官張金蘭生命史，探討她如何在民國中國接受法學教育並通過考試、成為法官，以及隨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台後以國民黨黨員身份接受訓練，最終受到拔擢擔任司法院大法官歷程，以此分析性別因素如何與威權體制共同造就張金蘭的成功，以此挑戰將張金蘭視為性別平等里程碑的進步迷思。

1917 年，張金蘭出生於山東高密，父親張愛棠與兄長張金萬皆從事法律工作，由於他們的影響，張金蘭決定報考法律系，在中日戰爭爆發後轉入位於西安西北聯合大學就讀，並於 1940 年通過司法官考試，就此進入司法體系。隨著國共內戰局勢惡化，張金蘭在 1948 年前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擔任推事，此

¹ 參見陳昭如，〈看見不一樣的 RBG：基進女性主義與憲政民主觀點的批判〉，《臺灣法律人》第 8 期（2022，臺北），頁 19-37。

² 參見 <https://women.nmth.gov.tw/?p=20131>（最後瀏覽日期：20230420）。

³ 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台北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頁 73-119。

後仕途平步青雲，不僅於 1956 年和另一位女性推事范馨香一同升遷為最高法院推事，更在 1967 年被任命為第三屆司法院大法官，直到 1975 年因肺病過世。⁴

本文將結合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報刊雜誌等史料重構張金蘭的一生。章節安排上，全文共有六節，除前言與研究回顧外，第三節關注張金蘭中國經驗（1917-1948 年），探討她如何在中日戰爭期間通過司法官考試並完成受訓，以此結合官方檔案與當時司法官訓練制度說明張金蘭如何在陝西逐步累積實務經驗。第四節處理張金蘭來台後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升遷最高法院推事步步高升的過程（1948-1967），包括她如何因審理王石安案聲名大噪、透過革命實踐研究院受國民黨黨化，與升遷最高法院推事後遭遇反挫等議題。最後，第五節分析當局基於何種提名程序與考量在 1967 年任命張金蘭為首位女性大法官，並以釋字第 129 號此一高度爭議解釋為例，說明憲法解釋中張金蘭行動與採取法律見解。透過上述考察，本文希望除書寫過去少人留意女大法官生命史以「填補歷史空白」外，也同時改寫過去歷史圖像，依此揭露政黨與性別在 20 世紀中國與戰後台灣複雜互動關係，⁵以下針對戰後台灣威權體制與司法體系關係、法律專業社群等主題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貳、研究回顧：

針對戰後台灣司法體系運作情形，既有法律史研究以「黨化司法」為主題，分析威權國家如何透過政黨介入司法體系。王泰升指出民國中國「司法不獨立」、「司法官貪瀆」等問題隨 1945 年國民政府司法接收成為戰後台灣「司法官社群文化」的一部分，最終導致人民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⁶劉恆奴則留意到戰後台灣司法官黨工、軍法官轉任等多重來源，由此說明國民黨如何在司法官訓練過程延續黨化司法政策，形塑強調團體紀律、輩分倫理的司法官文化，進而生產合乎國家需求司法官，反映黨化司法政策如何影響戰後台灣司法人事制度。⁷除上述橫跨威權時期、長時段研究成果外，劉恆奴亦以國史館檔案為主要

⁴ 以上履歷摘要自〈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經濟日報》，1967 年 8 月 9 日，第五版；司法院張故大法官金蘭治喪委員會，〈張故大法官金蘭事略〉，轉引自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thumb/b/b6/Tombstone_for_Supreme_Court_Judge_%E5%BC%B5%E9%87%91%E8%98%AD.jpg/800px-Tombstone_for_Supreme_Court_Judge_%E5%BC%B5%E9%87%91%E8%98%AD.jpg（最後瀏覽日期：20230420）。

⁵ 此取徑參考自學者陳昭如提出以女性主義偵訊歷史的「女性主義法律史」研究取徑。參見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於：王鵬翔（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新學林總經銷，2008），頁 175-213。

⁶ 王泰升，〈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2 期（2015，臺北），頁 1-46。

⁷ 劉恆奴的研究指出戰後臺灣司法官群體除依法院組織法，通過國家考試途徑以外，亦有部分由特務人員、黨員等身分直接轉任，例如曾擔任中華民國第二、三屆大法官王之傑，如何透過檔案研究揭露這批司法人員戒嚴時期下行動值得進一步研究。再者關於國民黨如何黨化司法

史料，探討 1945 到 1949 年司法接收具體過程，發現外省籍司法官在這段期間逐步接管法院職位，以及法院使用語言與司法文化變化，曾文亮進而指出諸多本省法律精英在此過程中因為語言、政治等因素受到排除而淡出司法界，最終成為「被併吞的一代」。⁸這些研究無疑反映改朝換代下台灣的司法體系如何以政黨為中介，受到國家的強力控制，以及司法體系省籍組成的變化。

戰後台灣威權體制下法律人與國家互動關係也是晚近研究熱點，除律師已有豐富研究成果外，⁹負責解釋憲法的大法官也在晚近轉型正義浪潮下受到檢討，學者不僅指出大法官如何透過釋憲解決政治爭議（例如國會無法改選問題），最終鞏固威權體制，¹⁰也透過晚近公開大法官會議紀錄分析審議過程與個別大法官見解，由此凸顯威權體制下，仍有法律人基於法理採取不同當局法律見解，進而幽微地反抗當局。¹¹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中華民國政府成功將訓政時期孕育司法體系與文化移植台灣，同時帶來一批具備中國經驗、深受黨化司法理念薰陶外省籍法律人，張金蘭便是其中之一。然而，除劉恆奴留意到戰後台灣司法官訓練中的性別問題外（例如不分男女皆著軍服、受訓者性別比例變化等等），¹²鮮有法律史學者以性別為視角考察戰後台灣黨化司法運作情形，分析威權體制基於何種理由拔擢女性、何種類型女性受到拔擢，又存在何種限制等問題。此外，也少有法律史研究以生命史取徑考察個別法律人，¹³導致以個人生命經驗為核心、微觀視角研究的缺乏，本文嘗試以張金蘭為研究對象填補此處空白。

官，她提出黨人化與黨義化兩種方法，前者包括讓黨員從國家考試外機制成為司法官抑或說服司法官入黨；後者則涉及如何透過藉由司法官訓練、要求入黨等手段使司法官服膺國民黨意識型態。參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 卷 1 期（2002，臺北），頁 125-182；劉恆奴，〈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群資格取得之研究－以國史館檔案為主之考察〉，收入國史館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8），頁 357-386；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2019，臺北），頁 1-86。

⁸ 參見曾文亮、王泰升兩人合著研究結合檔案與口述訪談，探討本省法律人如何在戰後初期因應政治變局，以及如何逐步被排擠至社會邊緣。參見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 卷 2 期（2007，臺北），頁 89-160。

⁹ 例如台北律師公會，《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臺北：玉山社，2005）。更全面回顧可參見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特刊 1（2019，臺北），頁 339-346。

¹⁰ 參見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錄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臺北：衛城出版，2015），頁 15-70。

¹¹ 參見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

¹² 參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所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第 40 卷第 1 期（2002，臺北），頁 150-151；157-161。

¹³ 少數例外是曾士榮利用律師黃繼圖留下日記所著專書。參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台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臺北：稻鄉出版社，2013）；曾士榮，《台灣社會心態微觀研究：以黃繼圖日記手稿為中心》（臺北：稻鄉出版社，2021）。

有別於上述以司法體系為研究主軸的法律史研究，李貞德基於婦女史取徑對戰後台灣女性司法官群體進行系統性考察，她以報刊雜誌、女司法官著作為主要史料，將戰後台灣女司法官區分「跨海來台」與「台灣製造」兩類，探討她們家庭背景、成為司法人員後職場經驗等議題，以此指出戰後台灣考試選任與司法官社會地位雖吸引女性進入司法體系，卻也讓她們面臨諸多問題，例如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個人行為受社會放大檢視等等，最終導致威權時期女司法官鮮少挑戰法律中父權傳統。¹⁴筆者認為，李貞德研究固然解答女司法官作為一種「職業婦女」特性與面臨挑戰，卻在資料上並未運用大量保存於國史館、檔案管理局等處政府檔案，導致這批女性法律精英如何在威權體制下與黨國互動未受充分討論，以張金蘭為例，她的雖點出她如何因家庭背景選擇司法工作，以及如何因王石安案成為全國焦點，卻未運用政府檔案分析張金蘭被提名大法官流程，以及做出何種憲法解釋，如此情形為本文提供進一步考察課題。

值得注意的是，個別女法官生命史逐漸受到美國法律史學界重視，女性主義法律史學者 Tracy Thomas 便以首位女法官 Florence Allen 為研究對象，考察她從擔任州法官到成為首位女性聯邦上訴法院法官，最終被列入大法官提名名單的一生，Thomas 不僅討論 Florence Allen 政治立場（包括女權運動、親民主黨政治態度），也透過判決分析她的法學見解，進而指出她自己並未挑戰司法體系內性別宰制，而是成為一位樣板人物（token），讓更多女人跟隨她的腳步進入、改變司法體系。¹⁵另一位法律史學者 Tomiko Brown-Nagin 則留意到多元交織問題，以美國黑人女法官 Constance Baker Motley 為對象寫作傳記，考察這位民權運動名律師當上法官後如何因「黑人女性」雙重身份影響判決內容，如鮮少做出有利黑人權利判決，以此證明女性適任法官工作。¹⁶Linda Hirshman 亦詳細考察人們所熟知的聯邦最高法院女法官 Sandra O'Connor 與 Ruth Ginsburg 兩人家庭背景、受教育與從事法律工作過程，以此說明這兩位女大法官的出現與合作如何改變美國法律體系。¹⁷上述以女法官生命史研究成果，不僅透過性別視角考察法官職業內部性別問題，也開始關注過去不被注意、隱身於歷史的女法律人生命史，以此反省種族、性別、政治傾向等因素如何對她個人及所作判決

¹⁴ 參見李貞德，〈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2 卷第 1 期（2021，臺北），頁 151-242。

¹⁵ Tracy A. Thomas,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rst Woman Judge, Florence Allen: Challenging the Myth of Women Judging Differently,"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Race, Gender, and Social Justice*, 27 (2001): 293-349.

¹⁶ 晚近 Tomiko Brown-Nagin 針對 Constance Baker Motley 一生法律史專書參見 Tomiko Brown-Nagin, *Civil Rights Queen: Constance Baker Motley and the Struggle for Equality* (New York, NY: Pantheon, 2022).

¹⁷ 參見 Linda Hirshman,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NY: Harper, 2016).

產生影響，進而批判司法體系中權力問題。本文將參考如此取徑進行寫作，並透過生於東亞、長年身處威權體制的張金蘭為例，嘗試呈現性別、司法體系與威權體制三者間複雜互動關係。

參、戰火下的考試與司法工作：張金蘭的中國經驗（1917-1948）

關於張金蘭來台前經歷，典型歷史敘事除交代她家庭背景外，往往強調她因中日戰爭轉進位於陝西的西北大學，在艱苦環境下以「恆心毅力及堅苦卓絕之精神」通過司法官考試，並擔任陝西西荊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主任，果斷處置當地重罪犯人，以此形塑張金蘭刻苦耐勞且勇敢形象，這些人格特質最終讓她邁向成功，當上中華民國首位女大法官。¹⁸然而上述敘事乃張氏來台一段時間後出現，且以「讚揚張金蘭成就」為其寫作目的，極有可能和歷史事實有所落差，因此本文將納入政府檔案、民國中國報刊雜誌等史料，分析張金蘭早期中國經歷，尤其是她透過高等考試成為法官的過程。

張金蘭於 1917 年出生山東高密縣，父親張愛棠、哥哥張金萬皆從事法律職業，或許因為家境允許，張金蘭有機會進入教會學校接受新式教育，並在 1936 年畢業於山東省立濟南第一女子師範學校。¹⁹高中畢業的張金蘭，同時考上北京大學中文系與朝陽大學法律系，最終在哥哥建議下選擇法律系，²⁰反映家學背景如何促使當時女性投入司法工作。然而，由於中日戰爭爆發，張金蘭隨同國民政府撤往大後方，進入陝西西北聯合大學就讀，該校接收眾多撤離學生，和位於昆明西南聯合大學（簡稱西南聯大）同為中日戰爭時期高等教育重要據點，也成為張金蘭法學知識重要來源。²¹

關於張金蘭的大學生活，戰後報導提及她如何在困境中艱苦學習，例如因身處戰爭，當時大學生難以獲得書籍，只能透過筆記方式抄錄上課內容，而張金蘭認真抄寫筆記往往被同學爭相借閱，即便課暇時間，她也時常在圖書館抄寫參考書，這些努力讓她以全系第一名、也是唯一女性順利在 1940 年 6 月畢業。²²畢業後，張金蘭為維持家計，前往位於陝西南部的西鄉縣擔任師範學校教師，準備隔年司法官高考，²³由於考試在西安舉行，張金蘭必須橫越山路，

¹⁸ 參見〈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經濟日報》，1967 年 8 月 9 日，第五版；司法院張故大法官金蘭治喪委員會，〈張故大法官金蘭事略〉。

¹⁹ 參見司法院張故大法官金蘭治喪委員會，〈張故大法官金蘭事略〉。

²⁰ 參見〈第一位女大法官：張金蘭奮鬥成功紀實〉，《聯合報》，1967 年 8 月 13 日，第二版。

²¹ 參見李巧寧、陳海儒〈關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研究的現況及分析〉，《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9 卷 5 期（2011：陝西），頁 91-94。

²² 參見〈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經濟日報》，1967 年 8 月 9 日，第五版；〈堅強的小婦人、正直的大法官：張金蘭女士的奮鬥與成功〉，《中國時報》，1971 年 5 月 24 日，第 6 版。

²³ 參見司法院張故大法官金蘭治喪委員會，〈張故大法官金蘭事略〉。

經過長途跋涉方能抵達，也始終面臨日軍空襲風險。²⁴1941年10月，30年度臨時司法官考試正式放榜，本次考試錄取205名，張金蘭以第137名順利通過，²⁵這也是中日戰爭期間錄取最多人的司法官高考（其他年度最高只錄取24人），²⁶由此可見張金蘭能夠順利通過考試，固然很大部分源於她的努力，也不可忽視當年高考擴大錄取名額情形。

在當局規劃下，通過臨時高考初試者應送往司法院法官訓練所受訓半年，並於結訓時舉行再試，通過者分派至司法機關實習，最終初再試、實習成績合併計算合格者方受任用，²⁷如何安排這200多名通過初試者的訓練便成為當時法官訓練所、司法行政部等機關難題。在1941年11月考選委員會（負責本次高考相關事務）上呈考試院公文中，便可發現司法行政部鑒於「本年司法官初試及格人員為數眾多，法官訓練所限於設備，不克全數容納。且戰時交通不便，道遠各省及格人員亦恐難為期全數齊集」，建議將接近法官訓練所的川、滇、黔三省及格人員先行訓練，其他省份通過考試者則先分發學習，期滿後再行調訓。²⁸這個建議最後受到採納，法官訓練所於1942年1月、9月分別開辦第八、九期司法官訓練，並在第九期辦理完畢後受到裁撤，轉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司法官訓練。²⁹

由於不屬於川、滇、黔三省及格人員，張金蘭在1941年12月19日先行分發陝西地方法院學習六個月，每月津貼120元，³⁰也在這段期間與大學同學吳鵬飛結婚。³¹六個月學習期滿後，張金蘭並未參加法官訓練所第九期訓練，官方資料紀錄她在1942年11月26日「據報因妊未能赴渝受訓。准分發商縣繼續學習」，直到1944年8月才前往鳳翔地方法院擔任候補推事，³²或許可以推測張金蘭因為懷孕，當局並未強迫她前往重慶接受訓練，而是允許以「繼續學

²⁴ 戰後報導描述張金蘭從陝西前往西安，「正如古代秀才的進京趕考。她背上背起一袋子乾餅，徒步走了三天，坐木炭汽車顛了三天，到達西安後，晚上住在朋友家中，白天在日本飛機的轟炸下，躲在防空洞中點著蠟燭準備高考。」參見〈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經濟日報》，1967年8月9日，第五版。

²⁵ 參見〈三十年高考司法初試〉，《考選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3-030504-0012；此外，這次臨時高考包括張金蘭至少有15位女性通過，參見〈三十年高考司法臨考再試〉，《考選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3-030504-0011。

²⁶ 參見謝冠生，《戰時司法紀要》（台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重印），頁401-405。

²⁷ 參見〈呈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30600-0009。

²⁸ 〈三十年高考司法初試〉，《考選部》，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3-030504-0012。

²⁹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組織法令案〉，《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1-012071-00068-021。

³⁰ 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³¹ 參見張金蘭，〈追悼外子吳鵬飛〉，《中國的空軍》第95期（1946，漢口），頁24。

³² 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習」方式取得候補推事資格。

值得注意的是，在國民黨黨化司法政策下，法官訓練所（與後續中央政治學校）皆以灌輸司法官黨義、確保效忠國家為訓練方針。法官訓練所 1942 年工作計畫便提及應予司法官精神訓練，依此「堅定其堅苦卓絕，獻身司法，黨化司法之決心」；³³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班也以「造成恪遵總理遺訓、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職務，以自荷革命建國責任之公務員」為訓練目的，在訓練內容中安排「黨政訓練」，以此促進學生對國民黨認識。³⁴張金蘭的懷孕讓她免於進入特定機構接受「黨義化」，藉由法院日常業務而非進入機構受訓累積實務經驗。然而，這並不代表張金蘭與國民黨保持距離，她在 1944 年初經唐得源、袁多壽介紹入黨，³⁵也積極參與陝西黨部婦女工作，³⁶這些經驗最終野成為張金蘭來台後重要資源。

張金蘭入黨後填寫人事資料卡讓我們有機會看見戰爭時期她的生活，她這樣描述自己的家庭：

歷代耕讀，父業醫習法，母勞苦持家。兄服務法界十有餘年，嫂撫育四侄。夫在亞那桑那學習飛行，幼子尚在強褓中。家鄉淪亡後，財產盡為敵佔，目前生活清苦，十口之家，全賴長兄與個人負擔。³⁷

從這份資料可以推測婚後張金蘭並未嫁入夫家，而是與她的父母、兄長一家同住，丈夫吳鵬飛也因為前往美國訓練飛行長期不在家，³⁸讓她必須兼顧法院工作與照顧小孩義務，以此支撐家中經濟。儘管面對生活困境，張金蘭仍然期許自己能夠「終生獻身司法界，並努力各國法律研究，且以兒童福利事業為副業」。³⁹或許出於她對兒童福利事業的興趣，中日戰爭結束後張金蘭轉往位於南京首都地方法院擔任推事，在 1947 年 9 月受院長指定籌設幼年法庭，負責審理 18 歲以下且罪刑五年以下罪犯，且判刑時盡量採用緩刑、保安處分，並設法在審理過程中隔絕幼年／成年罪犯，⁴⁰這也成為張金蘭因國共內戰離開中國前最

³³ 參見〈呈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草案〉，《司法院》，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5-030600-0009。

³⁴ 參見劉國華，〈介紹革命的最高學府：中央政治學校〉，《青年雜誌》第 1 卷第 2 期（1943，重慶），頁 39-44。

³⁵ 參見〈張金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976。

³⁶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³⁷ 參見〈張金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976。

³⁸ 張金蘭，〈追悼外子吳鵬飛〉，《中國的空軍》第 95 期（1946，漢口），頁 24-27。

³⁹ 參見〈張金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976。

⁴⁰ 參見〈籌設幼年法庭，法院擬定辦法，指定張金蘭推事主持〉，《中央日報》，1947 年 9 月 21 日，第五版。此外，報紙提及幼年法庭設立源於當時南京發生未成年幼童殺人、縱火案，但在當時法規下未受處罰，因此擬設立幼年法庭作為彌補。參見〈地院籌設幼年法庭〉，《中央日

後一份工作。⁴¹

與工作的一帆風順相反，張金蘭的家庭遭逢巨變。1946年6月的某天，張金蘭如以往從法院下班，等待丈夫吳鵬飛結束例行飛行任務，從重慶返家團聚，卻只等到丈夫同袍通知吳鵬飛因飛機失事受了輕傷，深感擔憂的張金蘭隨即前往重慶，最終卻只看見寫著「飛行員吳鵬飛」的黑色棺材。⁴²這起意外讓張金蘭深受衝擊，畢竟好不容易因為戰爭結束得以重聚，卻又就此生死兩隔，徒留「永遠流不完的血淚，和田裏無窮的哀痛淒婉」。⁴³

綜上所述，張金蘭的中國經驗遠比強調她的努力、殺伐果斷的典型歷史敘事複雜，這些「成功女人」的故事不僅忽略張金蘭如何在戰爭時期因擴大錄取的30年臨時高考成為女法官，也掩蓋她因為中日戰爭逃亡陝西，以及終戰後意外喪失丈夫的悲痛。透過政府檔案等多元史料，我們得以一瞥張金蘭如何從戰爭時期陝西，以及戰後首都法院主責幼年法庭經歷累積實務經驗，直到1948年底因國共內戰調派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擔任推事，⁴⁴這紙命令讓張金蘭終生無法踏上中國的土地，卻也引領她步步走向權力核心。

肆、步步高昇：從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推事（1948-1967）

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國共內戰中節節敗退，司法人員在1948年後陸續撤退來台，其中便包括張金蘭與部分女性司法官。一份1950年初期完成的台灣司法官官冊中，便收錄當時台灣高等以下各法院法官、檢察官名單與履歷，從中可發現當時共有16位女性司法官，分別擔任推事（7位）、檢察官（5位）、公設辯護人（4位）等職位，與其他女司法官相比，張金蘭不僅相對資深，職位上也和章粹吾、邵祖敏兩人同為高等法院推事，甚至在1950年3月升任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兼刑事庭庭長，可說深受當局重用。⁴⁵

擔任庭長後，張金蘭在1951年因負責審理台南工學院女講師朱振雲自殺案

報》，1947年9月7日，第五版。

⁴¹ 在張金蘭司法行政部官冊中，可以看見她的俸給在1947年9月12日由「薦任八級俸」提升至「薦任六級俸」，這或許與她主責幼年法庭一事相關。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⁴² 參見張金蘭，〈追悼外子吳鵬飛〉，《中國的空軍》第95期（1946，漢口），頁24-27。

⁴³ 參見張金蘭，〈追悼外子吳鵬飛〉，《中國的空軍》第95期（1946，漢口），頁24-27。

⁴⁴ 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

⁴⁵ 參見〈台灣司法官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311000000F/0030/609.1/0007。此外，在當時司法人事制度下，懷孕女性司法官經常暫時轉任公設辯護人，這或許解釋各法院公設辯護人多為女性理由。感謝劉恆奴老師的提醒。

而聲明大噪。⁴⁶根據當時報導，本案起源於台南工學院院長王石安於 1947 年某日深夜以抓老鼠為由，請求朱振雲協助，最終「蜜語引誘，當晚成姦」，此後兩人在校園中形影不離、宛如夫妻，直到兩年後王石安妻子來台，對朱振雲逐漸冷落，甚至以其神經失常為由加以解僱，最終導致朱振雲於 1951 年 8 月獨自前往日月潭跳湖自盡。⁴⁷本案發生後，不僅受到各大報追蹤報導，也引起人們的議論，⁴⁸甚至投書報紙發表評論。有人認為朱振雲的死源於「不正常愛情關係的糾纏」，此種關係一但公開，女人往往難以立足社會，而男人則受到寬容，在此情形下朱振雲案的悲劇實反映不平等社會下「每個女人都可能演出的悲劇」；⁴⁹也有人以惋惜語氣對朱振雲為「善意的批評」，指出她不應該為了自己的愛情對王石安的妻子視而不見，最終因自己對愛情的盲目而自殺。⁵⁰

本案進入司法流程後，檢察官原本僅以幫助殺人罪起訴王石安，利用權勢姦淫罪（刑法 228 條，當時為告訴乃論之罪）部分則因欠缺告訴人而不予起訴，⁵¹直到言詞辯論期間聲請由戴谷音（時任國大代表、朱振雲同鄉）為代行告訴人，追加起訴利用權勢姦淫罪。⁵²針對檢方起訴罪名，台南地方法院首先在程序部分肯定檢察官聲請代行告訴人與追加起訴行為合法，並以朱振雲日記、職員證言等證據認定存在姦淫情事，且王石安、朱振雲間確有監督關係為由，依照刑法第 228 條判刑三年六個月，幫助自殺部分則因王石安欠缺主觀故意而判決無罪。⁵³一審判決結果出爐後，原被雙方皆提起上訴，由時任台灣高等分院台南分院刑事庭庭長的張金蘭主審本案。⁵⁴

經過一個月的審理，⁵⁵二審法院雖維持不成立幫助殺人罪見解，卻撤銷原

⁴⁶ 關於這起案件，李貞德的研究對案發過程與判決結果有非常詳細的討論，參見 <https://kamatiam.org/女人法律和一甲子前的性別公案/>（最後瀏覽日期：2023/5/12）；李貞德，〈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2 卷第 1 期，頁 152-155。

⁴⁷ 參見〈王石安始亂終棄 朱振雲含恨投水 日記中指責王騙她致誤終身 預謀自殺已有四次〉，《中央日報》，1951 年 8 月 13 日，第五版。

⁴⁸ 參見〈街頭巷尾都談朱案〉，《中央日報》，1951 年 8 月 15 日，第三版。

⁴⁹ 參見〈朱振雲的死〉，《中央日報》，1951 年 8 月 23 日，第四版。

⁵⁰ 該文評論「你對異性的熱愛癡情使我萬分同情，但你對同性的殘冷不顧，使我抱憾無限」。參見〈悼朱振雲女士〉，《中央日報》，1951 年 9 月 6 日，第四版。

⁵¹ 起訴書全文參見〈臺南地檢處公訴王石安 起訴書全文〉《中央日報》，1951 年 9 月 11 日，第四版。

⁵² 參見〈朱振雲自殺案昨宣判 王石安判刑三年六月 按姦淫罪判刑幫助自殺部份無罪 王對判決不服表示依法上訴〉，《中央日報》，1951 年 10 月 20 日，第四版。

⁵³ 參見〈王石安判決書全文〉，《中央日報》，1951 年 10 月 20 日，第三版；〈朱振雲自殺案昨宣判 王石安判刑三年六月 按姦淫罪判刑幫助自殺部份無罪 王對判決不服表示依法上訴〉，《中央日報》，1951 年 10 月 20 日，第四版。

⁵⁴ 參見〈朱振雲案，王石安、檢察官分別上訴〉，《聯合報》，1951 年 10 月 30 日，第七版；〈王石安案，下月初開庭〉，《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20 日，第七版。

⁵⁵ 本案在 1951 年 11 月中旬確定由張金蘭主審，姚瑞光、王漢民陪審，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宣判。參見〈王石安案，下月初開庭〉，《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20 日，第七版；〈朱振雲自殺

判決利用權勢姦淫部分而改判不受理，王石安因此無罪開釋。⁵⁶論理部分，判決書針對利用權勢姦淫進行討論，指出王石安確有基於「事實上既有監督之權勢，實施姦淫」事實存在，然而由於本罪屬於告訴乃論，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 215 條指定戴谷音、梅仁安兩人為代行告訴人須合乎「無得為告訴之人」、「為利害關係人」兩要件。在此情形下，本案法官指出朱振雲仍有親戚留在大陸，且「此等得為告訴之人雖淪陷在鐵幕之內，法律上仍為有告訴存在」；再者，戴谷音、梅仁安兩人分別以朱振雲同學、學生身份「基於婦女立場，為人間伸正義動機，固難能可貴」，但在法律上仍無利害關係，並非適格告訴人，因此利用權勢姦淫部分應改判不受理。此外，王石安種種行為並不構成積極幫助自殺行為，抑或形成防範朱振雲自殺義務，自無成立幫助殺人罪，縱使王石安「縱情色慾，荒淫過度，對朱利用權勢，始亂終棄，其行不足領導青年，德不足為人師表」，也應屬教育行政問題，法院的任務為「在法言法，自不能將道德與法律混為一談，率爾論罪。」，應該判決王石安無罪。⁵⁷

從判決內容可以發現，縱使本案凸顯朱振雲孤身來台、無人可為適格告訴人困境，張金蘭仍以「在法言法」為理由，拒絕將朱振雲作為外省女性困境納入考量。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女性為情所困自殺案件在當時因媒體報導，受大眾高度注目，朱振雲自殺前一年，亦有另一位本省籍女性陳素卿因家人阻止戀情選擇殉情，並引發輿論強烈譴責男方並主張重刑，⁵⁸由此可見婦女界選在判決公開後舉辦座談會批評高等法院無罪見解並非個案，⁵⁹而是清楚反映當時社會男女不平等關係下婦女的異議。然而，當時無論司法實務與學說，皆認為指定代理人「無利害關係」要件限於「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⁶⁰張金蘭亦循此見解否認戴谷音等人爭取「伸張正義」行為，如此情形體現張金蘭優先考量實務見解而非男女平等進行判決的法學思維，也讓這起案件隨時間經過成為她司法官生涯代表案件，人們稱許她勇於面對輿論壓力，大膽地做出該

案，原判朱振雲自殺案，原判部份撤銷。利用職權姦淫部份不受理，二審昨下午宣判》，《聯合報》，1951年12月16日，第二版。

⁵⁶ 〈朱振雲自殺案，原判部份撤銷〉，《聯合報》，1951年12月16日，第二版

⁵⁷ 參見〈朱振雲案判決書全文〉，《聯合報》，1951年12月20日，第七版。

⁵⁸ 參見〈家庭阻擾難締鴛盟 悲憤自殺永保純潔 陳素卿致張白帆絕命書〉，《中央日報》，1950年1月14日，第二版。

⁵⁹ 參見〈省垣婦女界：座談朱振雲案〉，《聯合報》，1952年1月20日，第六版；曹端群，〈日月潭憑弔朱振雲女士〉，《中華婦女》第2卷第6期（1952，臺北），頁12、20。

⁶⁰ 實務見解參見司法院院字第1639號：「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後段所示之告訴人。但檢察官亦僅得審查情形。對於被害人曉以告訴意義。仍不能逕以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至同法第二百五條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依普通觀念在財產上或精神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https://legal.judicial.gov.tw/FLAW/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3.5.12.）。學說部分，筆者目前檢閱當時刑事訴訟法教科書論及指定代行告訴人時，皆僅花少許篇幅簡介制度目的後引用上述解釋，也未找到學者行文特別評論指定代行告訴人制度。參見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出版地不詳：大東書局，1954），頁158；嚴泓，《刑事訴訟實用》（臺北市：筆者自行出版，1957），頁154。

做的判決，證明「自由中國還有法律」，⁶¹卻也遺忘當時菁英女性對判決的不同意見，以及她們對不平等現況的批判。

擔任高等法院推事同時，張金蘭也和國民黨越走越近，不僅於 1952 年前往位於陽明山的革命實踐研究院接受黨化訓練，亦在訓練完成後除法官工作外，兼職台南基層黨部黨務工作。革命實踐研究院設立於 1949 年 10 月，為戰後國民黨培訓黨員重要機構，用以訓練黨員以擴張黨政幹部，⁶²張金蘭於 1952 年 7 月參與革命實踐研究院為期一個月訓練（第十九期），根據規定，參加者必須為「切實履行黨員義務、參加小組活動且受組織保舉」國民黨黨員，且合乎年齡、學歷與職級等標準。⁶³本期共有 296 人受訓，其中 45 位女性黨員由專責知青、婦女等特別黨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二組」保送，職業範圍橫跨教師、婦女組織成員等，⁶⁴張金蘭便是循此管道得以參與。此外，亦有 16 名司法人員受訓（其中兩名女性），包括時任最高法院推事的金世鼎、歐陽經宇和黃亮三人，他們將在未來與張金蘭共同擔任司法院大法官。⁶⁵

除為期一個月訓練外，國民黨於 1953 年後於革命實踐研究院舉辦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下簡稱作戰研究班），用以進一步訓練黨員，張金蘭於 1954 年 2 月到 5 月以政治組成員身份參加第二期訓練，⁶⁶本次作戰研究班共 152 人（包括 14 位女性黨員），僅有 4 位司法人員且張金蘭為唯一參加本次訓練推事。⁶⁷受訓期間，研究班成員針對地方自治如何實施、司法人員動員等問題進行討論，進而提出政策建議，⁶⁸張金蘭也在結束後獲得「剛正不阿，嚴守崗位，有革命精神，法律見解透闢」，「適任司法、軍法工作」評語。⁶⁹值得注

⁶¹ 參見劉若熙，〈女法官張金蘭〉，《中國一周》第 391 期（1957，臺北），頁 10；〈第一位榮獲提名的女大法官張金蘭〉，《經濟日報》，1967 年 8 月 9 日，第五版。

⁶² 參見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1949-1969）〉，《近代中國》第 153 期（2003，臺北），頁 188-205。

⁶³ 參見〈訓練—革命實踐研究院研究員簡歷成績冊（一）〉，《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5-010207-00016-004。

⁶⁴ 第十九期革命實踐研究院人數及性別統計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110。

⁶⁵ 另一位女性司法人員為時任澎湖地方法院檢察官的陳瑞珍，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110。

⁶⁶ 作戰研究班共有黨務、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六組。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083。

⁶⁷ 張金蘭外司法人員應為葛邦任（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錫琰（男、軍法處處長）及潘燼鑒（女、司法院秘書）。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11-090100-0083。

⁶⁸ 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各組專題討論結論表解〉，《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110702-00100-002。

⁶⁹ 與此相比另一位以司法院秘書身分受訓女性司法人員潘燼鑒被評價「秉性和善，負責盡職，工作力強，稍欠條理」，由此或可凸顯張金蘭被視為「陽剛女性」情形。參見〈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軍幹部聯合作戰研究班第二期研究員結業成績總登記冊〉，《總統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

意的是，入選作戰研究班並非易事，張金蘭的入選，正反映她成為國民黨積極提拔對象情形，也讓她有機會與諸多黨政要員互動，形成自己的社會網絡，這些受訓經驗也將在未來發揮重大作用。

結束革命實踐研究院訓練後，張金蘭開始投入基層黨部工作，不僅擔任小組長、台南市委員會第一區黨部委員（對應鄉鎮市層級黨部）、東區政治綜合小組委員會兼召集人等職位，也被中央委員會選拔為第一屆基層黨部。⁷⁰根據龔宜君研究，國民黨在 1950 年代改組後，積極於縣市以下各級機關設立平行黨部，並以政治綜合小組統整黨、政等各界勢力，進而滲透地方社會，⁷¹張金蘭正是在此情境下兼顧法院庭長工作與政黨滲透、動員地方群眾任務，⁷²也最終成為司法當局拔擢女性時優先對象。

1956 年 9 月，張金蘭和時任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民事庭庭長范馨香一同被任命為最高法院推事，共同成為中華民國最高法院中首位女法官。⁷³范馨香祖籍湖北，亦出生於法律世家（父親擔任推事），中日戰爭期間進入中央政治學校法律系並通過高考，在 1953 年升遷台灣高等法院推事，主理民事案件。⁷⁴針對兩人的升遷，有報紙連結另一位女性高等法院推事章粹吾，將三人並稱為「司法界三女傑」，⁷⁵婦女雜誌則點出現今號稱最民主、女權最發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沒有女法官，她們的升遷無疑為「超古邁今、凌越西東，為我國婦女界莫大光榮，而值得大書特書盛事」，也體現最高法院選賢與能和公正開明。⁷⁶

對張金蘭而言，最高法院推事工作意味她必須前往台北，與第二任丈夫徐紹節（主要工作地點在台南）分隔兩地，也因此遭遇來自司法體系內部的反控，亦即 1958 到 1960 年間最高法院推事配偶能否擔任律師爭議。1958 年 5 月，鑒於張金蘭即將北上工作，徐紹節陸續向高雄地院、台南地院與台灣高等

號：011-090100-0083。

⁷⁰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⁷¹ 關於國民黨如何透過設立政治綜合小組與區域黨部滲透地方社會，參見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稻鄉：1998，臺北），頁 133-164。

⁷² 資料顯示張金蘭在 1956 年升遷最高法院推事後仍持續參與黨務工作，包括在 1961 年後連任六屆小組長，並在 1964 年市議員／市長選舉中協助選舉動員等等。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⁷³ 一同被任命的還有葉樹璵、朱人杞與方希魯。參見〈總統令，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總統府公報》，第 741 號，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⁷⁴ 范馨香經歷參見王作榮，〈馨香與我的一生〉，收錄於范馨香，《判例與解釋》（台北：自刊，1989），頁 169-191；〈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2。

⁷⁵ 參見〈司法界不平凡的事：最高法院喜氣洋溢，女推事陸續添三位〉，《中華日報》，1956 年 3 月 15 日，版次不明，轉引自〈張金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129-200000-3976。

⁷⁶ 參見〈我國二位最高女法官〉，《婦友》第 30 期（1956，臺北），頁 8-9。

法院台南分院等處為律師登錄，並登報宣傳執行第一、二審訴訟以避免案件繫屬最高法院。然而，台南高等法院考量「該律師與前任本院庭長、現任最高法院推事張金蘭係屬夫妻關係」，行文上級詢問得否准許，幾經公文來往後於同年10月1號否決徐紹節台南高等法院律師登錄，並撤銷其已獲許可台南、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以此剝奪徐紹節以律師身份執行業務資格。⁷⁷

面對如此處分，徐紹節旋即於1958年10月底提起訴願，除反駁台南分院法律見解，⁷⁸亦強調自己已透過限縮執業範圍避免爭議，以及現任司法官與律師間具備夫妻、兄弟等關係者不勝枚舉，僅針對徐紹節與張金蘭無非是「厚彼薄此、疏失公平、妄加解釋、於法何據」，且違反憲法15條對人民工作權保障。⁷⁹可惜的是，本次訴願受司法行政部駁回，徐紹節只好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同時對立法院進行請願，幾經波折後終於在1960年6月獲得行政法院有利判決，允許其於一二審法院進行律師登錄。⁸⁰

經過這場風波，徐紹節終於保住他的律師工作，但正如他在訴願書所說，法官與律師具有親屬關係者比比皆是，卻沒人以迴避規定為由要求其中一方離開司法界，或許正是因為張金蘭受到拔擢，順利打破玻璃天花板而進入原先僅有男人的最高法院，才引起司法體系的警覺，藉由「最高法院簽注意見」處理方式撤銷徐紹節律師登記，而張金蘭也必須在未來工作生涯中孤身與這批最高法院推事共事。與此相比，另一位受拔擢女性法官范馨香或許因為丈夫王作榮非法界人士，並未遭受類似問題，相對輕鬆地獲得升遷，但同時作為最高法院鳳毛麟角女推事，她們勢必得對工作投注更多心力，以此化解來自外界的質疑。

綜上所述，張金蘭來台灣後，首先前往台南擔任高等法院推事，不僅審理當時深受社會關注的王石安案，亦積極參與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政治訓練，

⁷⁷ 法律理由上，台南高等法院以律師法32條「律師不得與執行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為依據，指出「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其關係甚於往還酬應，如許其登錄，故難免發生流弊。」，進而主張「配偶之一方為最高法院推事者，除已宣告別居外，自不應准許他方為律師之登錄。」值得注意的是，此見解源於行政院函詢司法院後，司法院下令最高法院答具意見，並由最高法院「批交民刑庭各庭長簽注意見」所得。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⁷⁸ 徐紹節認為律師法32條只是規範一般性規範律師與特定範圍內司法人員來往，且限於不正當行為，不包括配偶合法關係；如有配偶合法關係，則應依照律師法39條迴避，並未限制律師登錄。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⁷⁹ 參見〈現任最高法院推事之配偶能否登錄律師〉，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47/參/89。

⁸⁰ 參見〈最高法院推事配偶不得登錄律師規定 全國律師公會 決陳情請變更 徐紹節訴願被駁回〉，《中央日報》，1959年2月21日，第四版；〈最高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43號判例〉，引用自司法院法另判解系統。

一封為監察委員蕭一山以個人名義向嚴家淦推薦外，⁸⁷另兩封信分別來自於祖籍山東政治人物與革命實踐研究院女研究員聯名推薦。⁸⁸在立法委員延國符、崔唯吾等祖籍山東政治人物推薦信中，提及提倡婦女參政為國民黨一貫政策，晚近民意代表、考試委員皆有婦女，司法院大法官應跟進如此趨勢任命女性，因此提名同鄉張金蘭擔任大法官。值得注意的是張金蘭在信中被描述為：

……自西北大學法律系畢業，及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後歷任各級法院推事、庭長二十餘年，操守清廉成績優異，迭蒙上級嘉獎，加入本黨已有二十五年。歷任區黨分部委員，并在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九期及聯戰班第二期結業，並蒙總裁選為基層幹部，誠屬司法界之優秀人才，亦為婦女界之精煉幹部……⁸⁹

由此可見張金蘭接受國民黨訓練與積極參與政黨活動特性，如何成為她受到推薦重要理由之一，而考試院等機構出現女性的發展情形，亦讓人們呼籲當局任命女大法官。

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受訓經驗也對張金蘭的提名發揮正面影響，由於張羣曾在革命實踐研究院教職，黃高碧桃、梁許春菊等革命實踐研究院女學院聯名寄信給張羣，以張金蘭為「司法界不可多得之女性同志」為由推薦擔任大法官。⁹⁰張金蘭亦循此管道自我推薦，她首先回顧自己的前半生，尤其是對司法界、黨務工作的貢獻，⁹¹再提及大法官任期即將屆滿，而

戡亂復國，凡屬中華兒女靡不有責。大法官職司解釋憲法及其他法令，效

駿傑、李紹言、噉碩、李學燈。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⁸⁷ 「……今秋大法官任滿另提，茲有弟及門張金蘭女士，國立西北大學畢業，後任法官近三十年，現為最高法院推事，謝院長冠生擬予提名。聞總統府另有小組審查，公為召集人，務懇惠予關注，鼎力主持。監院方面，同意票不成問題……」。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⁸⁸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⁸⁹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5。

⁹⁰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⁹¹ 「生身為女性，自束髮受書，迄大學畢業，高考及格，暨於革命實踐研究院兩度受訓，悉抱忠黨愛國至誠。謹遵院長『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之訓示，實踐力行，負責盡職，濫竽最高法院推事，彈指已十有一年，雖不敢自詡信乎明允，幸亦差鈔謬誤，間復講學司法官訓練所，本諸經驗勤摯傳授，頗著績效。又為黨服務將近二十五載，屢受嘉獎有案，附經選拔為第一屆基層幹部，並多次擔任小組長為民服務，凡此皆獲院長訓練兩化之功，時用啣感……」。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忠院長、毋妄毋欺者始能貫徹國策。我國自行憲以來，初無婦女黨員獲選為大法官，生今合於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大法官資格，頗有意於斯，俾為推進法治，獻其棉薄，期有以副吾師栽植期許之重（底線、粗體為筆者所加）。⁹²

從這則資料可以發現，張金蘭為了獲得推薦，除主張大法官應該效忠蔣介石，⁹³也點出未有女性擔任大法官的歷史事實，以此強調自己作為深受政黨訓練女性身份適任斯職。有意思的是，這樣的主張似乎也反映對張金蘭而言，大法官解釋憲法與其他法令時應以「貫徹國策」為首要目的，而非優先保障人民憲法上各種權利。

1967年7月25日，嚴家淦等人召開會議商定提名原則與建議人選，會中決定本次提名15位大法官、不提名國大代表、各省不超過兩名大法官以及提名一名女性等原則，而提名女性理由在於「考試院及立、監兩院則均有女性委員」，且推薦人選中亦有女性二名（張金蘭、范馨香），因此「似可擇合於大法官資格之優秀女性提名一人」。⁹⁴基於上述提名原則，提名小組建議史尚寬、史延程等五位現任大法官因兼任國大代表、年齡過高而不予提名，⁹⁵改由歐陽經宇、張金蘭、程德光、管歐、李學燈五人取代，其中張金蘭用以遞補本籍山東、因年齡過高未受提名的史延程。⁹⁶

提名小組建議名單獲得蔣介石同意後，張群隨即行文中央黨部秘書長谷鳳翔，請其在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報大法官提名人選，數日後中常會准予通過，並決議由嚴家淦主持茶會轉知「監察委員同志」，以及由第六組負責聯繫「友黨籍監察委員」。⁹⁷確保國民黨黨部動員工作後，蔣介石於1967年8月8

⁹²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

⁹³ 院長應指革命實踐院院長蔣介石。

⁹⁴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⁹⁵ 提名原則中雖未提及年齡問題，但在提名意見中記載：「現任大法官徐步垣（七十九載）、史尚寬（國大代表）、史延程（八十載）、諸葛魯（七十六載）、王昌華（國大代表）等五人不繼續提名。另以歐陽經宇、程德光、張金蘭、管歐、李學燈補充。」，或許可以推測有三位大法官（徐步垣、史延程、諸葛魯）因年齡未受提名。此外，總統府檔案中一則來源不明、名為〈有關提名大法官問題初步意見〉資料中亦記載：「……二、去留問題：法官為終身職，載在憲法，而大法官則法律規定其任期九年。但皆久於其任，頗著勞績，且係政務官不能退休。**自非有特別情形，如年事較高，在八十以上，或本身決意求去者，似應以盡量蟬聯為原則。**」以此間接證明本次提名以允許連任為原則，提名新人為例外。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⁹⁶ 〈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⁹⁷ 「……業經提報本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一三次會議決議：『（一）通過。（二）由中央政策委員會與第一組舉行茶會，轉知監察委員同志予以支持，並推嚴常務委員家淦主持。（三）關於

日蔣介石正式向監察院提名第三屆大法官，⁹⁸並在四天後經監察院投票通過，⁹⁹由此可見國民黨黨部如何在大法官提名過程中發揮重要協調角色，以及大法官人選如何未經公開程序，而是由一小群人閉門決定情形，這也正是威權時期大法官提名程序的常態，¹⁰⁰如此產生的大法官也自然高度欠缺民主正當性。

與張金蘭相比，另一位最高法院女推事范馨香亦被納入提名候選人名單卻未中選，雖無直接史料說明理由，但仍可推測係下列因素共同導致。首先，和張金蘭「挾帶」革命實踐研究院女研究員（婦女菁英）與山東籍政治人物兩群人的支持相比，范馨香僅受曾為嚴家淦部下的丈夫王作榮，以及陶希聖、鄧翔宇與易勁秋等人以個人名義推薦，清楚展現張金蘭在人際網絡面向的優勢；¹⁰¹再者，范馨香履歷中並未提及她參與黨務，和張金蘭豐富黨務經驗相比自然略遜一籌，¹⁰²此外，因年齡未獲提名大法官史延程與張金蘭皆為山東籍、¹⁰³張金蘭較范馨香資歷較深亦是可能原因。本文認為，在當局面臨必須提名一位女性擔任大法官的情形時，優先選擇一位長期負責刑事案件、更符合男性特質（例如殺伐果斷）且具備諸多黨員推薦的張金蘭，自然更符合當局鞏固統治與宣揚男女平等以強化統治正當性目的。以下以釋字第 129 號（以下簡稱釋字 129）為例分析張金蘭在攸關國家權力、且具高度爭議性憲法解釋中扮演何種角色，以此一窺她的法學見解與政治立場。

二、憲法解釋中的張金蘭：以釋字 129 為例

在張金蘭大法官任內（1967 年 9 月到 1975 年 1 月過世前），司法院大法官共頒布 16 號解釋（釋字第 123 號到釋字第 138 號），¹⁰⁴其中以釋字第 129 號（以下簡稱釋字 129）最受學界關注，不僅被當作威權時期大法官如何協助威

友黨籍監察委員之聯繫配合，由第六組負責辦理。』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彙辦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3。

⁹⁸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人選，總統昨咨監院提名〉，《中央日報》1967 年 8 月 9 日，第一版。

⁹⁹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 全部獲監察院同意〉，《中央日報》，1967 年 8 月 13 日，第一版。此外，在這四天中，可以從嚴家淦行事曆中發現他在 8 月 10 日下午「為大法官提名，以中常委身份茶會招待全體監委」，以此拉攏監察委員投票意向。參見〈一九六七年記事本〉，《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1100-00014-001。

¹⁰⁰ 從筆者取得資料可以確定至少第二、四屆大法官都是循此模式獲得提名。參見〈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一）〉，《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1002-00026-001，頁 6-7；

¹⁰¹ 參見〈第三屆大法官提名各界推薦人選函〉，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200000000A/0056/2060203/3-002；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2。

¹⁰² 參見〈任行政院長時：第三屆推介大法官資料〉，《嚴家淦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6-010601-00028-002。

¹⁰³ 第二屆大法官並無湖北籍，但由於當時提名原則並未要求各省皆有大法官，或許因此優先考量遞補山東籍大法官，而非任命籍貫湖北范馨香。

¹⁰⁴ 參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最後瀏覽日期：20230420）。

權體制鞏固範例，¹⁰⁵也在大法官會議紀錄公開後，成為第一批以轉型正義為標準受到檢討的大法官解釋，徐偉群便利用會議紀錄考察大法官激烈爭論下解釋文形成過程，以及國民黨意見如何介入影響最終結果。¹⁰⁶以下以徐偉群研究與會議紀錄為資料來源簡述本案爭點與審理過程，進而分析張金蘭對本案採取何種見解與扮演角色。

本案爭點在於釋字第 68 號（以下簡稱釋字 68）是否適用 14 歲以下（刑法無責任能力）之人。釋字 68 涉及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組織罪構成要件，¹⁰⁷大法官將「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文意擴張至「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導致民眾若曾參與叛亂組織，便有義務自首抑或設法證明脫離組織，否則將面臨高度刑期。¹⁰⁸然而，本號解釋並未處理 14 歲以下民眾參加叛亂組織，且成年後未自首、證明脫離組織應如何處理，最終促成釋字 129 的出現。

1968 年 12 月底，監察院因與國防部法律見解矛盾向大法官提起統一解釋，監察院主張依刑法第 18 條一項「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規定，14 歲以下參與叛亂組織者自始不成立犯罪，自無「犯罪在繼續狀態」，因此不適用釋字 68，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 8 款為不起訴處分，而非如國防部判決有罪見解。¹⁰⁹司法院收案後，旋即由胡伯岳、洪應灶、張金蘭三位大法官組成審查小組，於 1969 年 4 月完成〈第 1019 號審查報告〉，並在一年後排入審查會（第 664 次審查會），歷經半年激烈討論送大會表決作成解釋。¹¹⁰

本案大法官間爭論約可化約成兩種法律見解間角力：第一種見解認為針對 14 歲以下參與犯罪組織者，釋字 68 應一律適用，不因刑法責任能力規定而有所調整（以下簡稱一律適用論），〈第 1019 號審查報告〉與最終解釋文便採此見解；¹¹¹第二種見解則試圖限縮釋字 68 適用範圍，認為 14 歲以下行為人原則不

¹⁰⁵ 參見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錄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頁 15-70。

¹⁰⁶ 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73-119。

¹⁰⁷ 參見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https://law.judicial.gov.tw/FLAW/qrynoresult.aspx?lsid=FL001433&no=5&ldate=19500426>（最後瀏覽日期：20230419）。

¹⁰⁸ 釋字 68 內容參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68>（最後瀏覽日期：20230419）。

¹⁰⁹ 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77-78。

¹¹⁰ 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頁 79-81。

¹¹¹ 〈第 1019 號審查報告〉主張「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未滿十四歲人行為不罰之規定，係指犯罪當時，行為人未滿十四歲，尚無責任能力不受處罰而言。如其犯罪行為繼續至十四歲後，自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參見「審查報告第 1019 號」，〈釋字第

罰，除非 14 歲後明知自己參加叛亂組織，且非被迫方有釋字 68 適用（以下簡稱限縮適用論）。¹¹²限縮適用論在審查會後期一度獲得多數大法官支持，由林紀東草擬解釋文與理由書，但最終未受通過，與此相比，一律適用論在 10 月第 405、406 次大會成為多數意見，最終形成釋字 129 內容，¹¹³由此可見本案審議過程中大法官見解的轉變，以下將聚焦張金蘭行動展開討論。

1970 年 4 月 25 日，審查會以〈第 1019 號審查報告〉為依據開始討論，此份報告採取一律適用論見解，主張刑法中未滿 14 歲不罰規定並非行為無違法性，只是當事人無責任能力而不受處罰，因此 14 歲前曾參加叛亂組織者，成年後如未自首或證明脫離組織，自有釋字 68 適用而成立犯罪。¹¹⁴如此見解在審查會中引發爭論，如林紀東便基於限縮適用論觀點，主張 14 歲以下之人自始不構成犯罪，自無繼續犯可言，且「被迫參加叛亂組織者」因欠缺犯罪故意而應排除釋字 68 適用，¹¹⁵由於經過 10 餘次開會仍無法獲得共識，大法官在第 675 次審查會（1970 年 7 月 10 日）投票通過本案審查應「以原審查小組意見為原則，黃演渥 7 月 3 日參考意見為補充」，¹¹⁶而黃演渥意見正是採取限縮適用論，主張「14 歲後已知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方有釋字 68 適用而應負叛亂罪刑責，¹¹⁷如此情形無疑展現雙方各有妥協，以及一律適用論暫居上風情形。

然而，此項審查原則通過後限縮適用論逐漸成為多數意見，並在第 680 次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5。

¹¹² 例如 680 審查會所通過曾繁康提出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滿十四歲後，如已知其層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9；林紀東不同意見書亦採此見解，參見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129>（最後瀏覽日期：20230420）。

¹¹³ 兩種見解間角力詳細過程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82-104。

¹¹⁴ 參見「審查報告第 1019 號」，〈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5。

¹¹⁵ 林紀東於第 670 次審查會發言指出「……所謂繼續犯係以原來犯罪為前提，未滿十四歲人行為不罰，根本不構成犯罪，如何發生繼續犯問題？至非故意行為不罰，為刑法大原則，寫上此點並無害處。」，張金蘭亦將林紀東意見統整為「強調被迫參加叛亂組織無故意，不成立犯罪」並主張應設法統合不同見解作出完善解釋。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12。

¹¹⁶ 第 675 次審查會中共 10 名大法官（包括張金蘭、林紀東等人）同意通過此審查原則，由此可見應為當時雙方共識，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5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4。

¹¹⁷ 第 674 次審查會中黃演渥提出參考意見內容如下：「滿十四歲後其曾有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因被迫而上未脫離，或未為自首者，自應負叛亂罪之刑責」。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4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3。

審查會（1970年8月14日）投票通過「滿14歲後，如已知其曾參加叛亂組織，又並非被迫參加，而尚未脫離組織者，司法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仍有其適用」解釋文，¹¹⁸並在第684次審查會中投票通過黃亮主筆、採取限制適用論理由書進入大會討論。¹¹⁹上述轉變令堅持一律適用論的張金蘭深感不滿，她指出如此見解不僅將使原審查報告精神蕩然無存，違反第675次審查會通過審查原則而不合程序，¹²⁰也在實體法層次為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增加「已知／非已知參加叛亂組織」要件而與立法意旨有所扞格。¹²¹

在張金蘭與其他支持一律適用論大法官共同努力下，多數大法官在第405次大會後轉向支持一律適用論，並依此通過最終版本解釋文與理由書。¹²²徐偉群便指出總裁／黨中央的介入或許是轉折的關鍵因素，並提及大法官多次在討論遭遇瓶頸時提議詢問黨中央見解，¹²³大法官黃亮甚至在第406次大會中直接說出：

至於政治問題，我不便發表個人意見，而願遵從中央之意見，張大法官前天說總裁有一個手令，未知今日有帶來否？……¹²⁴

雖然目前無法確認黃亮所說總裁手令是否存在、具體內容為何，但或許可以猜測張金蘭在一律適用論於審議中位居下風後並未就此放棄，而是嘗試透過總裁手令展開遊說，縱使這份手令並不存在，也能從張金蘭歷次發言看見她對於這起案件見解與大法官職責的觀點。

¹¹⁸ 此解釋文為曾繁康提議、林紀東附議。贊成大法官包括歐陽經宇、景佐綱、黃演渥、洪應灶、林紀東、黃亮、曾繁康等七人。參見「司法院釋字第129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案件進行紀錄卡會台字第732號」，〈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01。

¹¹⁹ 黃亮理由書內容與林紀東意見差異不大，內容如下：「未滿十四歲之行為不罰，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固有明文規定。惟參加叛亂組織，如非出於被迫，至滿十四歲後，已知其參加叛亂組織不向政府自首，或為自行脫離者，就此情形，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仍有其適用。致曾否參加叛亂組織，或已否脫離，以及有無被迫參加等情形，均屬事實問題，應由有審判權之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規有關證據各規定，調查認定之。」參見「大法官會議第684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3。

¹²⁰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682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1。

¹²¹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402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6。

¹²² 另一位大法官王之傑在審議後期態度趨於積極，亦負責主筆解釋文與理由書。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101-104。

¹²³ 參見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107-108。

¹²⁴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406次會議速記錄」〉，〈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28。

對張金蘭而言，本案涉及如何解釋刑法「十四歲以下不罰」責任能力規定、參加叛亂組織行為有無繼續性、如何分配舉證責任以及自首規範等爭點。針對這些問題，張金蘭一如先前王石安案採取實務見解，首先指出基於社會責任論，刑法 14 歲以下行為不罰規定非指不成立犯罪，只是當事人因欠缺受刑能力而不予處罰，而「參與叛亂組織」條文實務見解一向認定具有繼續性，必須脫離組織方可不受處罰，在此情形下，一旦檢察官、法院按照職權調查證據證明當事人 14 歲以前曾參與叛亂組織，當事人便必須舉證自己脫離組織，抑或向當局主動自首方可不受處罰。¹²⁵有意思的是，張金蘭在叛亂犯自首議題無疑採取當局立場，認為叛亂案件自首得適用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戡亂時期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等特別規定不受處罰，¹²⁶因此在當局自首從寬態度下，曾參與叛亂組織者自有義務把握機會主動自首，但這樣的想法無疑忽視了諸多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自首後仍可能以「感化教育」為名實質上遭受處罰，¹²⁷以及回歸社會後生活仍受情治機關監控情形。

此外，從發言紀錄也可以看見張金蘭對大法官職責採取何種態度，對她而言，大法官不同於「就具體案件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法官，應該針對「適用法律、命令之不同見解，就法理、學理、真理，詳加分析，以決定何種見解為正確。」，¹²⁸但這樣的觀念並未讓她質疑當局法律見解，反而更強調大法官解釋文不僅應貫徹貫徹刑法理論與刑事政策，更需要「顧及以往軍法及司法的實務與判例」。在此情況下，本案涉及懲治叛亂條例解釋，自應考量政府迫遷來台後面臨「匪諜」威脅，不得不嚴加防範需求，且當局與司法實務已基於仁慈提供自首機會，並無透過憲法解釋限縮適用必要，¹²⁹ 如此立場無疑呼應大

¹²⁵ 張金蘭在第 679 次審查會中提出修正參考意見，內容如下：「**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在其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適用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為係繼續參加。其繼續參加至滿十四歲後，縱無為匪活動事實，仍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斷。**理由書**：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係因犯罪當時行為人尚無刑事責任能力，並非其行為無違法性，如其行為繼續至滿十四歲，自應受處罰。參加叛亂組織有繼續性（參照本院院字第 667 號解釋），參加時雖未滿十四歲，在其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適用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認為係繼續參加。其繼續參加至滿十四歲後，縱無為匪活動事實，而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處斷（所謂處斷包括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以及有罪或無罪之諭知）因參加叛亂組織為預備或陰謀，內亂罪之一種，不以著手為匪活動為構成要件。」，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9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8。

¹²⁶ 例如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規定自首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最後瀏覽日期：20230419）。

¹²⁷ 參見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參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10>（最後瀏覽日期：20230512）。

¹²⁸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7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1/012。

¹²⁹ 參見「大法官會議第 680 次審查會紀錄」，〈釋字第 129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09；「大法官會議第 402 次會議速記錄」，

法官提名時張金蘭自我期許：大法官必須效忠領袖、貫徹國家政策。

陸、結論：

1975年1月18日，張金蘭在台北因病過世，¹³⁰她的一生橫跨中國與台灣，亦親身經驗中日戰爭、國共內戰以及1950年代國民黨改造等重大歷史事件，最終成為台灣首位女性大法官。然而，從本文考察結果可以發現，張金蘭的成功和國民黨／黨國體制密切相關，她不僅在20世紀中國國共競爭中選擇國民黨，藉由考試成為司法官，也隨中華民國政府流亡台灣，接受革命實踐研究院黨員訓練後兼顧司法與基層黨務工作。如此政治立場結合以司法實務、國家政策為首要考量的法學思想，無疑讓張金蘭成為當局必須提拔女性時首選，也清楚反映她在政治議題與司法判決的保守性，最終造就釋字129審議過程中基於國家安全考量，捍衛當局嚴罰叛亂犯的見解。

作為一位打破玻璃天花板的女人，性別在張金蘭的司法生涯中發揮複雜效果。首先，當威權政府希望透過拔擢女性增加統治正當性時，張金蘭的女性身份無疑發揮正面效果，讓她更有機會受到拔擢，但1958年徐紹節引發爭議亦體現司法體系中女性的成功絕非毫無代價，而是可能引發負面效應，損害丈夫的工作機會與兩人的婚姻生活，尤其在妻子工作職位高於丈夫，違反大眾刻板印象之時。再者，與受到丈夫王作榮積極支持的范馨香相比，¹³¹張金蘭無疑在公職生涯欠缺來自家庭的協助，這或許迫使她為了出頭，必須更積極地參與國民黨培訓，以此形成全新社會網絡，革命實踐研究院便是最好的例子。或許可以說對張金蘭這類流亡台灣後欠缺家庭資源的女性而言，黨化訓練提供另外一條獲得成功捷徑，卻也迫使她們必須面臨內化於威權體制的父權宰制，如挑選拔擢對象時優先考量具有陽剛特質、願意以國家政策為首要考量，服從領袖與政黨意志女性，而非那些正視女性劣勢處境，嘗試透過法律進行改革的女性法律人。

回顧張金蘭的一生，有助對威權體制是否改變法院性別組成，進而真正改變司法體系問題進行初步回應。本文認為以戰後台灣發展為例，可以發現威權國家仍會基於提高統治正當性目的，拔擢女性擔任大法官，並透過更快速、不公開程序任命那些與統治當局關係良好，優先考量國家政策而非女性權益的女法官，以此降低司法體系納入女性後挑戰威權統治者的機率。如此情形不僅體

〈釋字第129號〉，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數位典藏號：A500000000F/0057/13-0-2/1/0002/016。

¹³⁰ 〈大法官張金蘭病逝〉，《聯合報》，1975年1月18日，第三版。

¹³¹ 和范馨香類似，美國女性大法官 Ruth Ginsburg 的丈夫也對妻子的升遷發揮正面效應，參見陳昭如，〈看見不一樣的 RBG：基進女性主義與憲政民主觀點的批判〉，《臺灣法律人》第8期，頁20-21。

現權力分立、司法獨立等原則的名存實亡，也讓我們留意到個別女性的出頭，不見得真的改變司法體系，畢竟只有那些與黨國關係密切、具備美滿家庭以合乎傳統價值（這點在范馨香身上更為清楚）的女性受到提拔，而那些反對黨國體制、質疑傳統婚姻價值者自然受到排除，由此可見威權體制固然有助於漸進地增加司法體系中女性比例，¹³²但並未積極解決當時法律制度與司法體系中的性別問題，也應該留意當局提高統治正當性的真實目的。這些威權體制下負面效果在張金蘭成功女人版本的故事中未受反省，惟有藉由女性主義法律史重新書寫她的故事，我們才能理解黨國體制如何如影隨形地影響她的一生，最終造就她司法生涯中的陰暗面。

柒、參考資料

一、史料

（一）檔案

- 1.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
- 2.檔案管理局

（二）報紙：

- 1.《大公報重慶版》
- 2.《中央日報》
- 3.《中國時報》
- 4.《經濟日報》
- 5.《聯合報》

（三）雜誌：

- 1.作者不詳，〈我國二位最高女法官〉，《婦友》，1956年，頁8-9。
- 2.作者不詳，〈學府介紹：中央政治學校概況〉，《升學與就業》，第1卷34期，1944年，頁42-64。
- 3.張金蘭，〈追悼外子吳鵬飛〉，《中國的空軍》，95期，1946年，頁24-27。
- 4.曹端群，〈日月潭憑弔朱振雲女士〉，《中華婦女》第2卷第6期，1952年，頁20。
- 5.劉若熙，〈女法官張金蘭〉，《中國一周》第391期，1957年，頁10。

¹³² 由於目前欠缺完整且連續年份的司法行政部職員錄資料，或許僅能以1955年司法官訓練所成立後受訓者性別比例推測司法體系性別組成改變。司訊所受訓者性別比例變化參見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所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第40卷第1期，頁171。

(四) 其他：

1. 司法院張故大法官金蘭治喪委員會，〈張故大法官金蘭事略〉。
2. 姚瑞光，《法律生涯七十年》。新北：作者自刊，2012。
3. 范馨香，《判例與解釋》。台北：自刊，1989。
4. 謝冠生，《戰時司法紀要》。台北：司法院秘書處，1971 重印。

二、前人研究：

(一) 外文著作

1. Linda Hirshman, *Sisters in Law: How Sandra Day O'Connor and Ruth Bader Ginsburg Went 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hanged the World* (New York, NY: Harper, 2016).
2. Tomiko Brown-Nagin, *Civil Rights Queen: Constance Baker Motley and the Struggle for Equality* (New York, NY: Pantheon, 2022).
3. Tracy A. Thomas,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First Woman Judge, Florence Allen: Challenging the Myth of Women Judging Differently," *William & Mary Journal of Race, Gender, and Social Justice*, 27 (2001): 293-349.

(二) 中文著作

1. 王泰升，〈臺灣司法官社群文化中的中國因素—從清末民國時代中國追溯起〉，《政大法學評論》第 142 期，2015 年，臺北，頁 1-46。
2. 台北律師公會，《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史》。臺北：玉山社，2005。
3. 吳俊瑩，〈臺灣法律專業社群的研究史回顧〉，《中研院法學期刊》2019 特刊 1，2019 年，臺北，頁 339-346。
4. 呂芳上，〈蔣中正先生與人才培訓：革命實踐研究院的創辦與初期發展（1949-1969）〉，《近代中國》第 153 期，2003 年，臺北，頁 188-205。
5. 李巧寧、陳海儒〈關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研究的現況及分析〉，《陝西理工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 5 期，2011 年，陝西，頁 91-94。
6. 李貞德，〈臺灣女性司法人員的歷史初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92 卷第 1 期，2021 年，臺北，頁 151-242。
7. 徐偉群，〈十三歲加入共匪兒童團會怎麼樣：釋字第一二九解釋檔案〉，收錄於林建志（等）著，《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頁 73-119。臺北市：促進轉義正義委員會，2021。
8. 陳昭如，〈抗拒失憶：女性主義法律史的理論與方法初探〉，收錄於：王鵬翔（編），《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第一輯》，頁 175-213。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新學林總經銷，2008）。
9. 陳昭如，〈看見不一樣的 RBG：基進女性主義與憲政民主觀點的批判〉，《臺灣法律人》第 8 期（2022，臺北），頁 19-37。
10. 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

- 遇》，《臺灣史研究》，14 卷 2 期，2007 年，臺北，頁 89-160。
11. 黃丞儀，〈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錄於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頁 15-70。臺北：衛城出版，2015。
 12. 劉恆奴，〈戰後台灣司法人之研究—以司法官訓練文化為主的觀察〉，《思與言》，40 卷 1 期，2002，臺北，頁 125-182
 13. 劉恆奴，〈戰後初期遷臺法律專業人群資格取得之研究—以國史館檔案為主之考察〉，收錄於國史館編，《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357-386。臺北：國史館，2008。
 14. 劉恆奴，〈戰後臺灣的「黨化司法」：1990 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24 期，2019，臺北，頁 1-86。
 15. 龔宜君，《「外來政權」與本土社會：改造後國民黨政權社會基礎的形成》。臺北：稻鄉，1998。